

东莞市水务局

东莞市水务局通告

为督促全市各园区、镇（街）进一步落实排水防涝主体责任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，确保安全度汛。东莞市水务局现向社会公布2024年东莞市各镇街（园区）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信息、2024年全市严重易涝点责任人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市水务局值班电话：22830746。

各园区、镇（街）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要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切实履行排水防涝安全职责，抓好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贯彻落实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，加强日常防范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管理。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做好城镇防汛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对因在排水防涝设施建设、汛前安全检查、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工作不力，汛期城镇发生内涝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特此通告。

